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宏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